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王/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沪乐”）的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事宜的收购方及上市公司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现就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/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公司/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进行补救。

5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（下接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周明杰 _____

吴秀琴 _____

李彩芬 _____

窦林平 _____

黄修乾 _____

王 卓 _____

杨志杰 _____

李 萍 _____

李付宁 _____

邹 玲 _____

陈 艳 _____

程 源 _____

马少勇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闫利荣_____

彭 萍_____

卢志丹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周明杰：_____

杨志杰：_____

陈 艳：_____

唐小芬：_____

承诺人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年 月 日